

产品使用手册

BC500



目录

第 1 章：开始之前的准备	2
1.1 套件内容	2
1.2 Synology Camera 概观	2
1.3 LED 指示灯表	4
1.4 硬件规格	4
1.5 安全说明	5
第 2 章：硬件安装	7
2.1 放置 Synology Camera	7
2.2 设置 Synology Camera	7
2.3 安装 RJ-45 接头护盖（室外使用）	9
2.4 连接到 Synology Camera	11
第 3 章：设置 Synology Camera	12

第 1 章：开始之前的准备

感谢您购买 Synology 产品！开始设置新 Synology Camera 前，请先检查套件内容，并确认是否已收到以下物品。此外，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安全须知，避免让自己或 Synology Camera 遭受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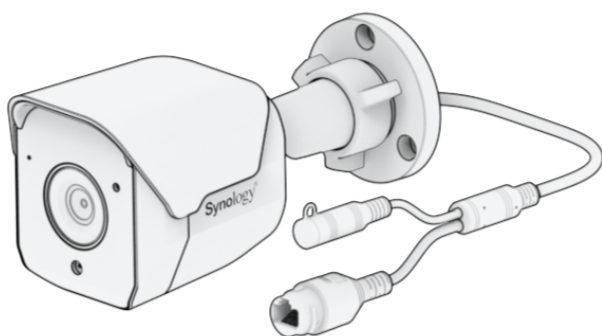
注意：

- 以下所有图像仅用作图解目的，可能与实际产品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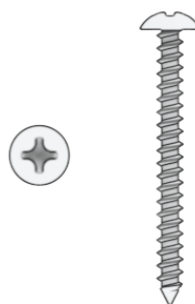
1.1 套件内容

如果您的套件中缺少以下任何内容，请联系您的经销商：

主机 x 1



螺丝 x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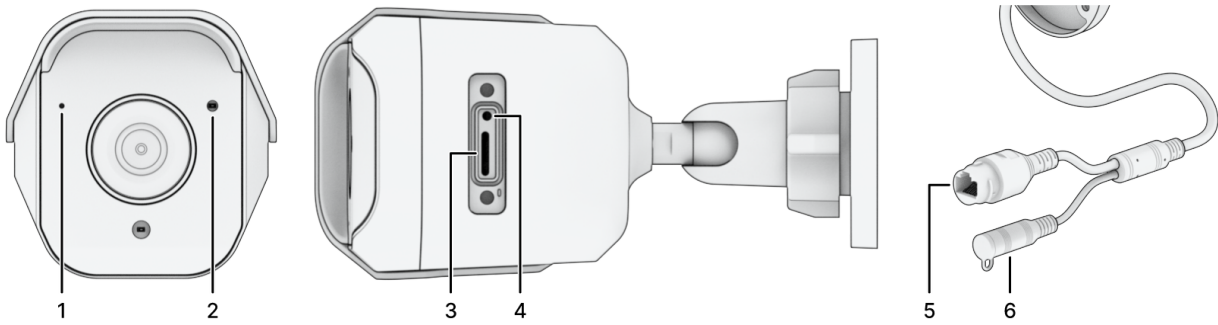
锚定件 x 3



RJ-45 接头护盖 x 1



1.2 Synology Camera 概观



编号	名称	描述
1	麦克风	用于音频支持的内置麦克风。
2	状态指示灯	显示系统的状态。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LED 指示灯表”。
3	MicroSD 插槽	支持微型 SDHC/SDXC 内存卡以进行边缘录制。 ¹
4	重置按钮	<p>1. 软重置：按住重置按钮 4 秒钟可将管理员的登录凭据和网络设置重置为默认值。²</p> <p>2. 硬重置：按住重置按钮 10 秒钟可将所有设置重置为出厂默认值。³</p>
5	RJ-45 插孔 (10M/100M)	<p>1. 将网线从 PoE 交换机连接至此端口以进行供电并建立网络连接。</p> <p>2. 将网线从交换机连接至此端口以建立网络连接。</p>
6	电源插孔 (1A/ Ø2.1 毫米)	在此连接电源线。有关详细连接说明，请参阅“ 连接到 Synology Camera ”。 ⁴

注意：

1. 套件中不包括 Micro SD 卡。选择 micro SD 卡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支持的文件系统：exFAT。
 - 测试了格式化为 exFAT 时容量上限为 128 GB 的卡。即使更大的卡也可能会适用，但 Synology 尚未对此进行测试。
 - 建议使用写入速度至少为 10MB/s 的 10 级 (C10)/UHS-1 (U1)/V10 高质量 microSD 卡。
2. 当您使用重置按钮在 Synology Camera 上执行软重置时，会应用以下设置：
 - 用户帐户会还原为默认值。您需要再次初始化摄像机。
 - HTTP/HTTPS/RTSP 端口会重置为 80/443/554。
 - IP 地址、DNS、网关和其他网络接口会重置为使用 DHCP。如果没有 DHCP 服务器，则摄像机会在 30 秒后自动切换回默认 IP 地址 192.168.0.50。
 - 自动封锁会还原为默认值。
 - IP 地址过滤器会还原为默认值。
3. 重置后，固件版本会保持不变。
4. 套件中不包括直流适配器。请使用 Ø2.1 毫米的 12V/1A 直流适配器进行供电。

1.3 LED 指示灯表

LED 指示灯	颜色	状态	描述
状态指示灯	蓝色	恒亮	系统已准备就绪，并已连接到 Synology NAS/NVR
		缓慢闪烁	系统已准备就绪，但未连接到 Synology NAS/NVR
		快速闪烁	系统正在启动/重启/重置
	熄灭	已关机	

1.4 硬件规格

项目	BC500
分辨率上限	2880 x 1620 @ 30FPS

镜头	2.8 毫米 (H : 110° , V : 56° , D : 132°)
透镜光圈	F1.8
大小	Ø110 × 161 毫米 (Ø4.33 × 6.34 英寸)
重量	353 克 (0.78 磅)
系统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urveillance Station 版本 9.1.0 或以上版本 • Surveillance Station Client 版本 2.1.0 或以上版本
耐气候性	IP67
机构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CC • IC • CE • UKCA • BSMI • VCCI • RCM • KC • JATE
环境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线路电压：直流 48V (PoE 802.3af) 或直流 12V • 工作温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R 关闭：-22°F 至 122°F (-30°C 至 50°C) IR 开启：-22°F 至 104°F (-30°C 至 40°C) • 存储温度：-40°F 至 140°F (-40°C 至 60°C) • 相对湿度：5% 至 95% RH

注意：

- 型号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请参阅 Synology 网站以了解最新信息。

1.5 安全说明



- 使用本产品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的电气安全法规。



- 远离阳光直射和化学品。确保环境稳定，温度或湿度不会突然变化。
- 确保摄像机处于通风良好的区域，以防过热。



- 清洁之前，请拔下电源线并使用湿布擦拭表面。请勿使用化学喷雾式清洁剂。



- 请勿将摄像机安装在任何不稳定的支架、墙壁、表面上，以免设备掉落。它可能会掉落并导致严重的人身伤害或死亡。
- 安装前，请确保安装环境可以承受摄像机重量的 3 倍。
- 请勿将其他物体置于摄像机顶部。



- 本产品必须由合格人员安装。
- 请勿直接接触摄像头镜头。



- 完成安装前，请勿向摄像机供电。
- 确保插头已正确连接到电源。



- 不得将明火源（如点燃的蜡烛）放置在产品附近。
- 为避免过载导致的过热或火灾危险，请确保电源设备（PoE 交换机、电源适配器）与本产品兼容。

第 2 章：硬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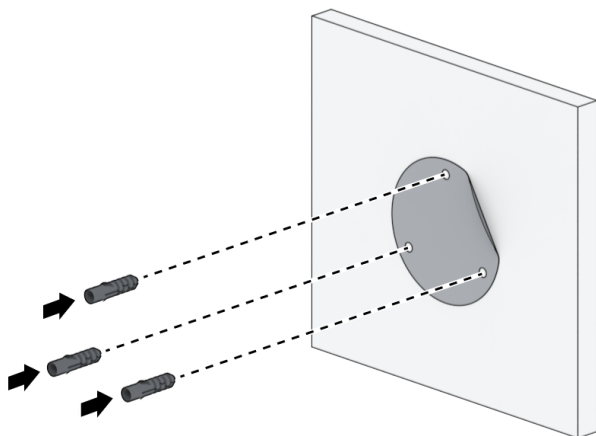
2.1 放置 Synology Camera

为优化性能，建议您按以下方式放置 Synology Camera：

- 安装在稳定的表面上，远离任何可能的物体干扰。
- 安装在阳光不会直接照射到摄像机镜头的位置。
- 将摄像机放置在干燥通风的区域。
- 灰尘、昆虫或其他污渍可能会阻挡镜头。使镜头保持清洁，以便可以拍摄清晰的图像。
- 避免使摄像机直接面对反光表面（例如镜子、光亮的地板和天花板）。

2.2 设置 Synology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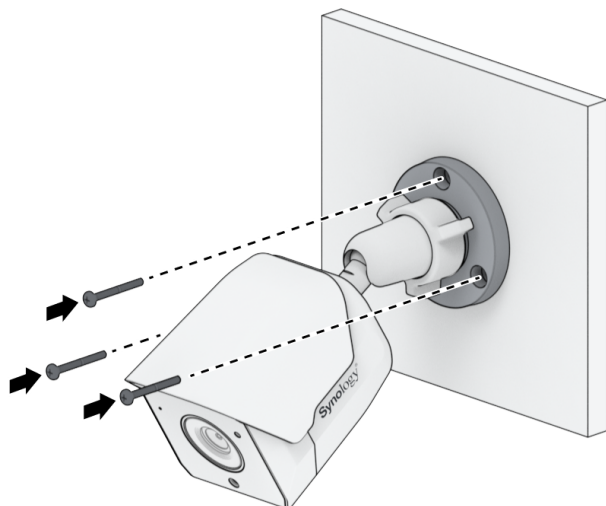
1. 将安装贴纸贴在将安装摄像机的表面上。在标记的位置处为螺丝钻孔，并锤入墙壁锚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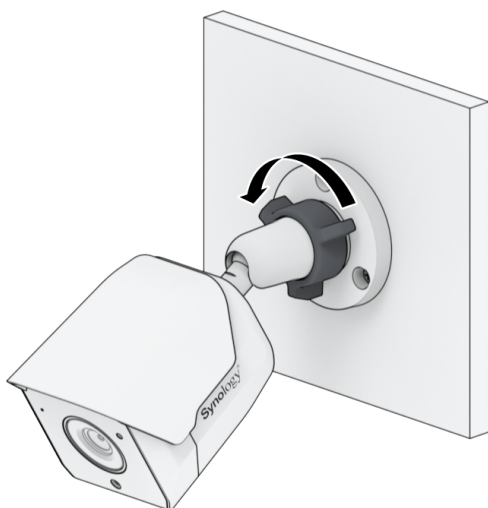
注意：

- 建议螺丝/锚定件钻孔直径为 5.5 毫米，深度大于 30 毫米。建议 RJ-45 电缆钻孔直径大于 25 毫米。
- 如果您希望电线在中间穿过，请在标记有叉号的位置钻另一个孔。您还可以让电线穿过摄像机底座侧面的电缆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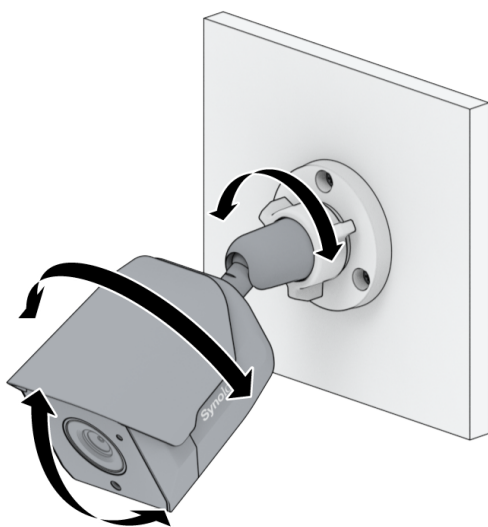
2. 在安装贴纸上用螺丝将摄像机拧紧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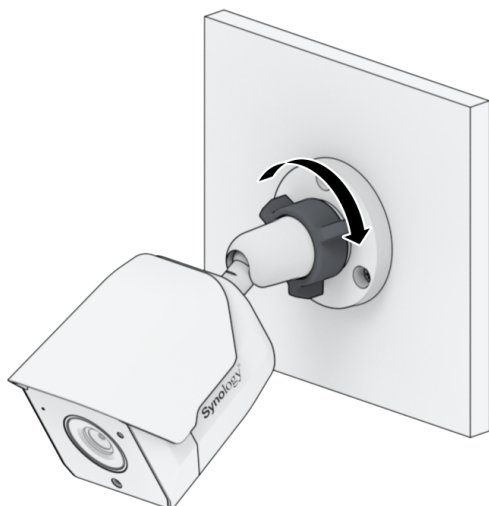
3. 逆时针转动摄像机底座上的拧紧器。



4. 现在，您可以将摄像机的角度调整到所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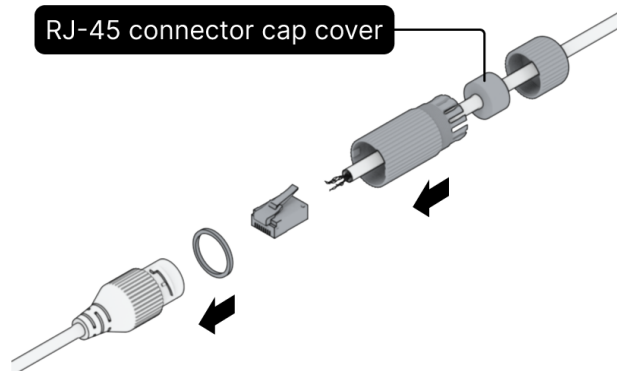
5. 顺时针转动摄像机底座上的拧紧器。安装现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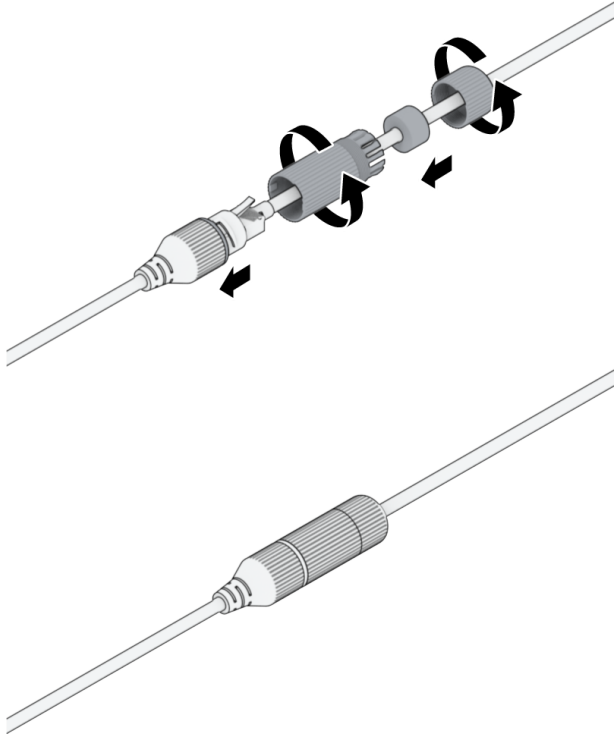
2.3 安装 RJ-45 接头护盖 (室外使用)

若要增强摄像机的耐气候性，需要安装 RJ -45 接头护盖并将电缆隐藏在防水接线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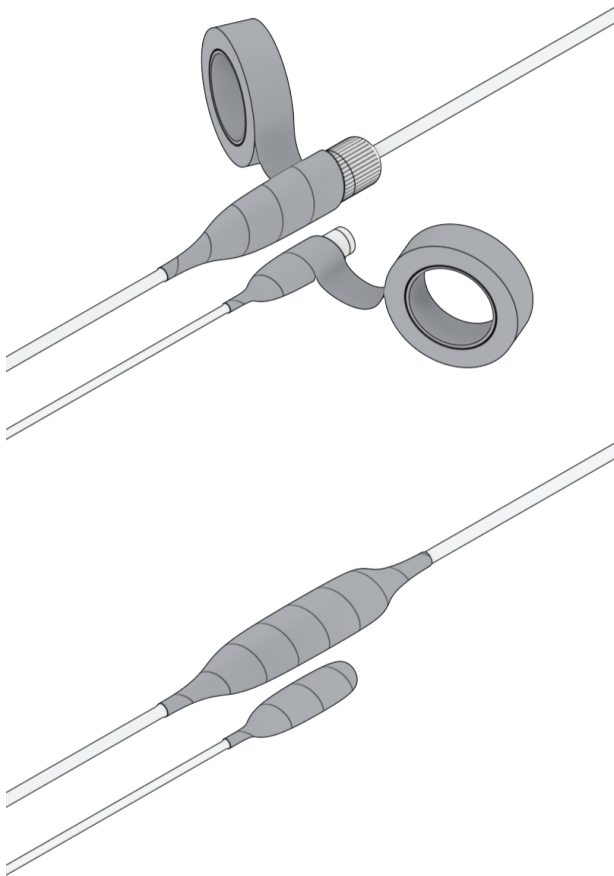
1. 准备一根不带接头的以太网电缆 (RJ-45)，并将该以太网电缆穿过防水护盖。使用压接工具将接头安装到以太网电缆。



2. 按逆时针方向拧紧防水护盖。



3. 使用防水胶带缠绕 RJ-45 接头护盖和直流电源接头护盖，以确保连接点完全且紧密地密封。安装现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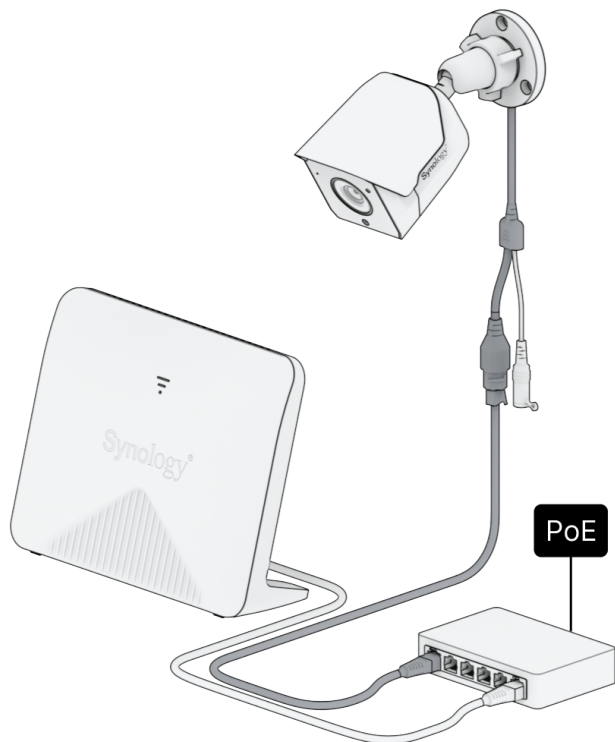


2.4 连接到 Synology Camera

Synology Camera 具有两个电源选项。您可以使用以太网供电 (PoE) 同时提供电源和数据，或者连接直流适配器以便仅提供电源。

1. 若要使用 PoE 同时提供电源和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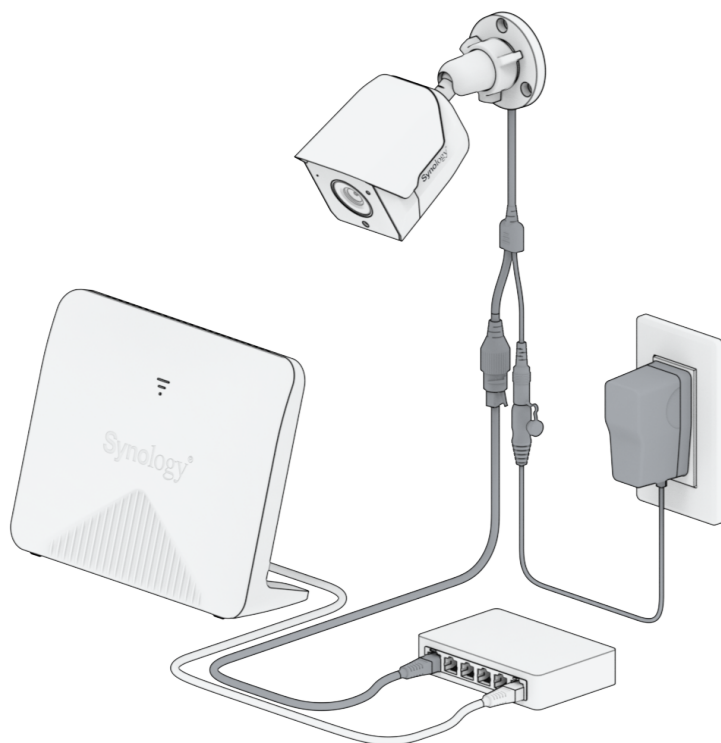
使用网线将 Synology Camera (通过 RJ-45 插孔) 连接到 PoE 交换机。等待一分钟，直到状态指示灯开始缓慢闪烁。



2. 若要使用直流适配器仅提供电源 (数据单独连接)：

使用网线将 Synology Camera (通过 RJ-45 插孔) 连接到交换机。将电源适配器的一端连接到

BC500 的电源端口，另一端连接到电源插座。等待一分钟，直到状态指示灯开始缓慢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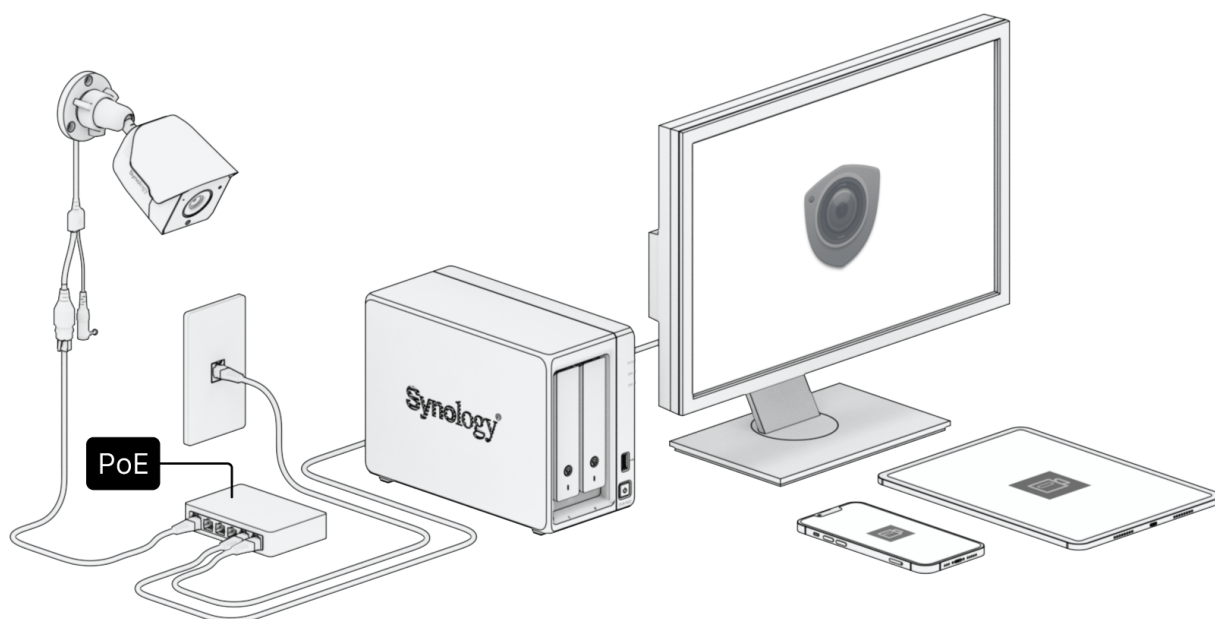
注意：

- 外部电源适配器必须符合 EN/IEC 62368-1 保护性超低电压要求。
- 将设备连接到具有功能完全正常的接地导体的电源插座。有缺陷的接地导体连接不符合安全性和 EMC（电磁）兼容性要求。连接任何硬件设备之前，请检查电源插座。

第 3 章：设置 Synology Camera

1. 将 Synology Camera 和 Synology NAS 连接到同一网络。在 Surveillance Station 中打开网络摄像机并运行添加摄像机向导以启动、设置和配置 Synology Camera。相应的 STATUS 指示灯将稳定亮

起，表示连接成功。



2. 即使 [Synology Camera Tool](#) 未提供 Surveillance Station，也可找到并管理您的摄像机。

注意：

- 如果您的网络没有 DHCP 服务器，则摄像机的默认 IP 地址为 192.168.0.50。
- Synology Camera 的 RTSP 串流路径为：
 - `rtsp://[IP 地址]/[串流编号]`，例如 `rtsp://192.168.0.50/1` 用于串流 1。
 - RTSP 串流需要验证。首先通过网页界面、摄像机工具或 Surveillance Station 启动 Synology Camera。

SYNOLOGY, INC.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重要—请仔细阅读：此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称「EULA」）是您（个人或团体单位）和SYNOLOGY, INC.（以下称「SYNOLOGY」）之间就安装于您所购买的 Synology 产品（以下称「产品」）内，或是您自 WWW.SYNOLOGY.COM 网站或其他 Synology 提供给您的途径合法下载的软件（以下称「软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约。

当您使用内含软件的產品时、或安装软件于产品或与产品相连接之设备上时，即代表您同意接受此 EULA 的条款与条件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此 EULA 的条款，请勿使用内含软件的产品，也不要自 WWW.SYNOLOGY.COM 网站或其他 Synology 提供的途径下载软件，请您务必将产品退回给您向其购买产品的经销商，并根据经销商之退货规定退款。

第 1 节 有限软件授权。 依照此 EULA 之条款与条件，Synology 授与您有限、非独占、不可转让之个人授权，仅得于产品或与产品连接的设备上安装、运行以及使用一份软件；但仅限于与产品的授权使用有关为限。

第 2 节 文件。 与「软件」一起提供之任何文件，您可以制作和使用合理之份数；假设，这类份数将仅供内部营业之用，而且不会重新出版或重新散布（印刷品或电子形式）给任何第三方或其他第三人。

第 3 节 备份。 您可以制作合理之软件拷贝份数，以供备份与归档之用。

第 4 节 更新。 Synology 提供给您或在 Synology 网站 www.synology.com（以下称「网站」）或其他 Synology 所提供的管道上所提供，用以更新或补充原始软件之任何软件，均受此 EULA 所规范，除非这类更新或补充程序随附个别之授权条款，此时则受该个别条款所规范。

第 5 节 授权限制。 第 1、2 及 3 节中所述的授权只适用于您订购并已付款的产品或软件范围，而且该等规定业已说明了您对「软件」有关之全部权限。Synology 保留未在此 EULA 中明确授与您的所有权限。于上叙述不受限制之前提下，您不得授权或允许任何第三方或其他第三人：(a) 将软件用于与产品无关之用途；(b) 授权、散布、出租、租用、借用、转让、移转或处份本软件；(c) 进行还原工程、解编，或尝试获得来源码或与本软件相关的任何营业秘密，除非（且只限于）相关法律明确允许这类活动范围，则不受此限制；(d) 改编、修改、更动、翻译或制作本软件之任何衍生产品；(e) 删除、更动或遮掩本产品上的任何版权声明或其他所有权声明；或 (f) 规避或试图规避任何 Synology 用以控制存取本产品或软件组件、特色或功能的方法。受本节的限制下，您以 Synology NAS 服务器为主机提供给第三人为商业目的之服务，并不受限制。

第 6 节 开放原始码。 本软件可能包含依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授权条款授权给 Synology 组件（以下称「GPL 组件」），目前可在以下网址取得 <http://www.gnu.org/licenses/gpl.html>。对于因使用 GPL 组件所需而与此 EULA 发生之冲突，GPL 之条款仅可管控与 GPL 组件相关之范围，在此种情形下，对于使用这类组件，您同意受 GPL 规范。

第 7 节 稽核。 Synology 将有权稽核您是否遵守此 EULA 所载之条款。您同意授权 Synology 得为稽核目的检查您的相关设施、装备、书籍、记录以及文件等。您亦同意适当配合 Synology 以加速进行任何这类稽核。

第 8 节 所有权。 本软件是 Synology 与其授权者之重要财产，且受著作权法、其他知识产权法及条约之保护。Synology 或其授权者拥有本软件之所有权利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第 9 节 有限担保。 Synology 针对本软件提供有限的担保，亦即于您所在当地法令所要求期间内（以下称「担保期」），本软件符合所有 Synology 于印制书面上（若有的话）或另在网上所公布之各项规格。若您在担保期以内以书面通知 Synology 任何有关软件有其未符合之处，Synology 将以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 Synology 单方的决定，改正软件中之任何未符合之处，或替换与前述担保内容不符之软件。若因以下任何情况而导致发生任何未符合之情况，则不适用于上述担保：(w) 未依此 EULA 规定之使用、重制、散布或揭露行为；(x) 非由 Synology 进行之软件订作、修改、或其他改写动作；(y) 将本软件与非由 Synology 提供之任何产品、服务或其他事项搭配使用；或 (z) 您违反此 EULA 之规范。

第 10 节 支持。 在第 9 节所规定的期间内，Synology 将在提供您技术支持服务。担保期因过期而终止之后，请通过书面申请，Synology 将提供软件之技术支持。

第 11 节 担保免责声明。 除以上之明确约定之外，SYNOLOGY 与其供应者系以软件的「现况」暨「连同其本身具有之一切瑕疵」提供软件。SYNOLOGY 与其供应者特此声明其并未提供与软件相关之任何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之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售性、适合某特定用途、资格以及不侵害他人权益之默示担保责任。除此外，SYNOLOGY 不担保本软件能免于程序错误、病毒以及其他瑕疵。

第 12 节 特定损害免责声明。 在任何情形下，SYNOLOGY 或其授权者对任何附随性、间接性、特殊性、惩罚性、衍生性或类似之任何损害或责任，无论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营收、利润或业务的遗失或损失）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或因本 EULA 或软件有关而导致发生或相关，也无论是基于合约关系、侵权行为（包括过失）、无过失责任或其他法理，概不担任任何责任，即使 SYNOLOGY 已事先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亦同。

第 13 节 赔偿责任限制。 SYNOLOGY 与其供应者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或根据或因本 EULA 或软件所应承担之责任，无论您所遭受之损失金额多寡，亦无论根据合约、侵权行为（包括过失）、无过失责任或其他法理，

以您实际所付之产品金额为限。前述之担保免责声明、特定损害免责声明以及赔偿责任限制，适用于相关法律所允许之最大范围。在某些州/管辖权地区并不允许排除默示担保，或是排除或限制特定之损害。对于那些适用于此 EULA 的法律范围，上述的排除与限制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第 14 节 出口限制。您知悉本软件受美国出口法规限制。您同意遵守本软件适用之所有相关法律与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第 15 节 终止。若您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在不影响其他权利的情况下，Synology 得终止此 EULA。在此种情况下，您必须停止使用软件，并销毁所有软件的拷贝与其相关组件。

第 16 节 转让。您不得将此 EULA 赋予您之任何权利转让或移转给任何第三方或其他第三人，除非已预载有软件之产品一并移转。任何违反前述限制之转让或让渡行为均属无效。

第 17 节 相关法律。除非当地法律明确禁止，也不论冲突法原则是否有相反的规定，此 EULA 是以 Synology Inc. 公司设立地所在国法律为管辖法。

第 18 节 解决争议。因本 EULA 所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纷争、争议或求偿，将依据 Synology Inc. 公司设立地所在国的「仲裁法」之相关程序规则以及施行细则，以三名仲裁人进行唯一且最终的仲裁解决之。在此种情况下，仲裁将只限于您与 Synology 之间的争议。该仲裁或仲裁之任何部份将不得与其他任何仲裁合并，亦不得以集体诉讼形式进行。仲裁应在台北以英文或中文(双方均同意即可)进行。仲裁判断于双方当事人为不可更改且有拘束力的决定，且得于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运行之。您了解在无仲裁条款约定时，您有权向法院针对任何此类纷争、争议或求偿提起诉讼(包括集体诉讼)，而您明确知道且明示放弃这些解决纷争的权利，且同意依第十八节的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之。本节中所述之任何内容，于发现有实际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合同中有关 Synology 知识产权的任何条款时，均不得视为禁止或限制 Synology 寻求假处分、禁制令或其他依法或衡平法得请求之相关救济权利。

第 19 节 律师费。进行任何仲裁、调解或其他法律诉讼，或根据此 EULA 强制运行权利或赔偿，胜诉方有权求偿(除了其有权请求之任何其他禁制令外)所支出之费用与合理之律师费。

第 20 节 中止。若管辖之法院裁定此 EULA 之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无法运行，本 EULA 之其余条款仍将具有完全之效力。

第 21 节 完整合约。此 EULA 就软件以及于此讨论之相关议题构成 Synology 与您之间的完整合约，并取代所有先前与同时期双方间之协议与合约(不论是书面或口头)。除非以书面经受 EULA 约束之当事人签署，任何增补、修改或抛弃此 EULA 之任何条款均属无效。

本网页内容是由英文翻译而成，如与英文之诠释有差别，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SYNOLOGY, INC. 有限产品质保

此翻译仅供参考。如有偏差，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有限质保（以下简称“质保”）适用于 SYNOLOGY, INC. 及其子公司，包括 SYNOLOGY AMERICA CORP（以下统称“SYNOLOGY”）的产品（定义见下文）。您打开含有本产品的包装盒和/或使用本产品即表明您接受并同意受本质保条款的约束。请注意，本有限质保不适用于应受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约束的产品中包含的软件，并且 SYNOLOGY 保留在未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随时对本产品质保进行调整和/或修改的权利。如果您不同意本质保的条款，请勿使用本产品。反之，您应将本产品退还给您向其购买的经销商，并根据经销商的适用退货政策获得退款。

请注意，SYNOLOGY 的质保支持并非在每个国家/地区都可用，如果您未在当初购买产品的国家/地区请求获得这类支持，则 SYNOLOGY 可能会拒绝向您提供此有限质保支持。当初购买产品的国家/地区应基于 SYNOLOGY 的内部记录进行确定。

当地消费者保护法律。对于适用的当地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法规所涵盖的消费者，此处授予的权利是对这类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补充。

第 1 章. 产品

(a) “产品”指的是新产品或翻新产品。

(b) “新产品”指的是客户从 Synology 授权分销商或经销商购买的原始包装中包含的 Synology 品牌硬件产品和 Synology 品牌附件。可在 [产品支持状态](#) 中查看我们的“新产品”。

(c) “翻新产品”指的是由 Synology 子公司或是 Synology 授权分销商或经销商翻新的所有 Synology 产品，但不包括任何人以“现状”或“无质保”状态销售的产品。

(d) “备件”指的是安装或包含在本产品中或连接到本产品的任何部件、附件、组件和其他设备。

(e) 其他定义：“客户”指的是从 Synology 或 Synology 授权分销商或经销商购买本产品的原始个人或实体。“在线商店”指的是 Synology 或其子公司经营的在线商店。“软件”指的是客户购买本产品时随产品提供的 Synology 专利软件、客户从该网站下载的软件或由 Synology 预装在本产品中的软件，包括软件或本产品中的任何固件、相关媒体、图像、动画、视频、音频、文字和小工具以及此类软件的任何更新和升级。

第 2 章. 保修期

(a)

“保修期”：

”：

保修期

从客户出具的

购买收据或发票上显示的购

买之日起开始，在每个新产品的保修期结束之后的第二

天结束。可在 [产品支持状态](#)

中获取有关每个新产品的保修期的信息。对于备件，正常使用下的保修期是从购买产品之日起的一年（对于系统硬盘是五年）。对于翻新产品或已维修的部件，保修期是所更换产品保修期的剩余时间，或是从更换或维修产品日期起的九十（90）天（以时间较长者为准）。以上保修期不适用于产品标记为以“现状”或“无质保”状态进行销售的情况。如果未出示有效的产品购买收据或产品发票，或者存在明显错误或伪造，则所提供产品的保修期应根据 Synology 的内部记录从制造日期开始计算。

(b) “延长保修期”：对于为第 1 章 (b) 中指定的新产品购买了 EW201/EW202 或延长保修 Plus 可选服务的客户，保修期将会延长两年。对于 EW201/EW202，可在 [EW201/EW202 延长保修](#) 中查看适用的产品型号和可用地区。对于延长保修 Plus，可在 [延长保修 Plus](#) 中查看适用的产品型号和可用地区。客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可选服务。

(c) “立即终止保修期”：对于 Synology 硬盘产品，保修期将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立即终止：(a) 对于固态硬盘，其 [寿命耗尽指示器](#) 等于或高于所购产品附带的硬盘“产品规格”中指定的上限；(b) 对于所有硬盘产品，其温度记录等于或高于所购产品附带的“产品规格”中指定的硬盘工作温度上限。

第 3 章. 有限质保和补救措施

3.1 有限质保。依据第 3.2 章，Synology 向客户保证每个产品 (a) 在工艺方面无任何材质缺陷，(b) 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将基本上符合 Synology 公布的产品规格。此有限质保不适用于应遵循本产品所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之规定的在产品中包含或是由客户购买的软件。对于以“现状”或“无质保”状态出售的翻新产品，Synology 不提供质保。

以上有限质保不可转让，仅适用于直接从 Synology 子公司、经销商和 Synology 授权分销商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权益。此处规定的质保在客户将本产品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后立即终止。

3.2 免责。上述质保义务在以下情况不适用于任何产品：(a)

未按产品、规格或其相关文档中指定或描述的方法安装或使用，或是以任何方式误用、滥用或损坏；(b) 事故、火灾、液体接触、地震、其他外部因素或是在不当环境中使用产品所造成的产品损坏；(c) 在未经 Synology 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拆卸；或是 (d) 正常磨损而导致的外观损坏或由于产品正常老化而导致的其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端口上的划痕、凹痕和损坏塑料，除非因材料或工艺方面的缺陷而发生故障；(e) 序列号已从产品上移除或损坏，导致无法识别；(f) 由于客户未执行 Synology 向客户提供的任何纠正、修改、增强、改进或其他更新，或是由于客户执行、安装或使用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纠正、修改、增强、改进或其他更新而造成损坏或故障；(g) 由于安装本产品指定的硬件、软件或其他配件以外的非 Synology 提供之物品或与这些物品一起使用而造成损坏、故障或不兼容。

请注意，以上每种情况都应由 Synology 对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进行检查和验证。在上述任何情况下，Synology 可能会拒绝为任何产品提供任何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3.3 章所述的产品维修、技术支持和产品更换。

3.3 质保支持和排他性补救措施。如果客户在适用保修期内以下列规定的方式通知违反第 3.1 章规定之任何保证，则一旦 Synology 确认存在此等不符合的情况，Synology 将自行选择：(a) 作出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来维修本产品，(b) 提供技术支持，或 (c) 根据第 3.4 章的规定，在退还整个产品后更换不合格产品或部件。上述内容规定了 Synology 对任何违反第 3.1

章下之质保条款或本产品中的任何其他缺陷或不足的全部责任以及对客户独有和排他性的补救措施。客户将合理协助 Synology 诊断和验证产品的任何不合格情况。请注意，质保支持不适用于抢救存储在 Synology 产品或其备份中的数据。客户应在将产品退回给 Synology 之前创建已存储数据的备份副本。Synology 在执行保修服务时可能会移除产品中的所有信息或数据，对此过程中的任何数据丢失概不负责。此外，客户需要移除任何不是预安装的附件（如适配器卡、内存、硬盘或固态硬盘），因为 Synology 对不是预安装的未移除组件的任何丢失概不负责。

3.4 退货。要提交保修请求，客户必须根据第 3.4 章的规定向 Synology

退回完整的产品。以下情况下的任何退回产品将被拒收并退回给客户，且费用由客户承担：(a) 已拆卸（在 Synology 指导下拆卸除外）；或者 (b) 序列号已从产品上移除或损坏，导致无法识别；或者 (c) 由于包装不当而在退货途中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划痕和变形）。任何产品都必须以您当初从 Synology 收到的相同条件退回 Synology 指定的地址，运费预付，包装需足以保护盒内物品。根据客户的位置，可能需要国际运输，客户应承担关税、清关以及与置换服务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客户承担退货的保险以及丢失和/或损坏风险责任，直至 Synology 妥善收取。

3.4.1 常规置换服务。客户根据第 3.3 章退回的任何产品都必须按照 Synology 当时的置换程序及购买收据或发票进行。可在 [如何使用 Synology 产品的保修服务？](#) 中查看有关置换程序的更多信息。

3.4.2 延长保修 Plus 服务。（仅适用于购买了延长保修 Plus 的客户）

(a) 标准直接置换服务：对于标准直接置换服务，客户必须首先将 Synology 认可的不合格产品退回到指定退货服务中心，费用由客户承担。在 Synology 的指定退货服务中心收到不合格产品之前，将不会发运置换产品。

(b) 高阶直接置换服务：对于高阶直接置换服务，Synology 将在客户退回不合格产品之前将置换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的地址。客户必须在申请成功之日起的二十八 (28) 个日历日内将 Synology 认可的不合格产品退回到相应的退货服务中心，并且必须提供信用卡授权以作为保证金。在 Synology 收到客户退回的不合格产品后，信用卡授权将被取消。如果客户未在二十八 (28) 个日历日内退回不合格产品，Synology 有权从客户的信用卡全额收取保证金，并禁用与不合格产品和置换产品的序列号相关的所有服务。此外，Synology 保留将来拒绝提供任何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上述措施不影响 Synology 由此产生的合法权利。

3.5 Synology 更换新产品或翻新产品。如果 Synology 选择根据第 3.1 章规定的质保条款更换任何产品，则 Synology 在根据第 3.4 章的规定收到退回的不合格产品，且经 Synology 验证该产品不符合质保中规定的质量之后，将由 Synology 按其选择的运送方式运送更换的产品，运费由 Synology 支付。在将翻新产品运送给客户之前，它们已经过验证，严格符合 Synology

的质量标准。请注意，翻新产品的一部分可能会带有某些污渍、划痕或其他轻微磨损。在某些国家/地区，Synology 可自行判断特定产品是否适用 Synology 置换服务。通过该服务，Synology 将会在收到客户退回的不合格产品之前便将更换的产品寄送给客户（“Synology 置换服务”）。

3.6 免责条款。本质保中规定之 SYNOLOGY 的保证、义务和责任以及客户的补救措施具有排他性，并替代（且客户在此放弃、免除和拒绝）了因法律或其他因素造成就有关本质保项下交付的产品、其所附文档或软件以及任何其他货物或服务而对 SYNOLOGY 的所有其他明示、暗示的权利、主张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适销性、特殊用途或使用的适用性的暗示保证；(B) 履约过程、交易过程或交易惯例中产生的暗示保证；(C) 侵犯或侵占行为的索赔；(D) 侵权的索赔（无论是基于疏忽、无过错责任还是其他法理）。SYNOLOGY 对于任何 SYNOLOGY

产品中存储的数据或信息不作保证，并特此声明拒绝任何保证此等数据安全且不会有数据丢失的风险。SYNOLOGY 建议客户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本产品中存储的数据进行备份。某些州/辖区不允许限制暗示质保，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客户。

3.7 延长保修 Plus 限制。(a) 客户必须在新产品原始购买日期后的九十 (90) 天内完成延长保修 Plus 服务的购买。(b) 由于 Synology 仅在特定地区提供延长保修 Plus

服务，因此客户必须在购买过程中选择要激活服务的地区。如果客户从所选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请求延长保修 Plus 服务，Synology 可自行决定不提供延长保修 Plus 服务；(c) 覆盖范围的例外情况：在适用的国家/地区中，延长保修 Plus 服务并不适用于其海外省份、海外领地、海外自治区以及主要岛屿以外的离岛等。

第 4 章. 责任限制

4.1 不可抗力。Synology 对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原因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任何延迟或未执行本质保要求的内容不承担责任，或不视为对本质保的违约。

4.2 特定损害免责声明。在任何情况下，SYNOLOGY 或其供应商都不会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质保项下提供的产品、任何所附文档或软件以及任何其他货物或服务而造成的或与其相关的弥补费用或任何意外、间接、特殊、处罚性、附带或类似的损害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和信息丢失，收入、利润或业务损失），无论是基于合同关系、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无过错责任还是其他法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 SYNOLOGY 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等损害也不例外。

4.3 责任限制。SYNOLOGY 及其供应商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质保项下提供的产品、任何所附文档或软件以及任何其他货物或服务而造成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责任，仅限于客户购买该产品时所支付的实际金额，而与客户基于合同关系、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无过错责任或其他法理而遭受的损失金额无关。上述某些损害赔偿的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适用于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部分州/辖区的法律不允许某些赔偿责任的免除或限制。在这些适用于本产品的法律范围内，上述规定的免责或限制可能不适用于客户。

第 5 章. 其他条款

5.1 专有权利。本产品及随本产品提供的任何所附软件和文档，包括 Synology 及其第三方供应商和授权商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Synology 维持和保留本产品知识产权中的所有权利、资格和利益，且本质保项下提供的产品、任何所附软件或文档以及任何其他货物的任何知识产权中或相关资格或所有权不得转让给本质保项下的客户。客户将 (a) 遵守随 Synology 或其授权分销商或经销商提供的任何软件所附 Synology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件和条款；且 (b) 不可尝试对任何产品、其组件或所附软件进行反向工程，或滥用、绕过或侵犯 Synology 的知识产权。

5.2 转让。客户在未经 Synology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法律或其他方式的操作直接转让本质保项下的任何权利。

5.3

无其他条款。

除本质保明确允许外，任何一方均不受并明确拒绝接受另一方在采购订单、收取、接受、确认、通信或其他事项中制定的与本质保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条件或其他规定的约束，除非各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此等条款。此外，如果本质保与各方就本产品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相冲突，则以本质保为准，除非其他协议特别提到替代本质保的章节。

5.4

适用法律。

除非当地法律明确禁止，对于居住在美国的客户，本质保受美国华盛顿州法律的管辖；对于居住在美国以外地区的客户，则受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而不考虑任何相反法律原则相冲突的情况。《198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或任何后续版本在此不适用。

5.5 争议解决。在本产品或居住在美国的客户与 Synology 之间的关系方面，因 Synology 提供的本质保、本产品或服务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将根据美国商务仲裁协会当前的商务规则通过仲裁进行最终解决，但以下情况除外。仲裁将在一位仲裁员面前进行，且仅限于客户与 Synology 之间的争议。仲裁（或其任何部分）不得与任何其他仲裁合并，亦不得在集体诉讼或共同诉讼中实施。仲裁由仲裁员根据当事方的要求，通过提交文件、电话、在线或亲自在美国华盛顿州金县境内进行。在美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的任何仲裁或法律诉讼中的胜诉方可收回所有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包括胜诉方支付的任何仲裁费。此等仲裁程序的任何仲裁结果将是对当事方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裁决可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客户了解，在无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客户有权就任何此类争议、纠纷或索赔向法庭提起诉讼，包括以集体诉讼或共同诉讼方式提起索赔诉讼的权利；客户明确和有意放弃这些权利，并同意依照本协议第 5.5 章的规定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方式解决任何争议。对于非居住在美国的客户，本章所述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将由三个中立的仲裁员依照台湾地区仲裁法程序及相关实施细则，通过仲裁进行最终解决。仲裁应在台北市进行，仲裁过程以英语或（如双方同意）中文普通话进行。仲裁结果是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且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对于任何实际或可能违反本质保中与 Synology 的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规定，本章中的内容均不得视为禁止或限制 Synology 依法律或衡平法寻求禁令救济或寻求此等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5.6

律师费。

在本质保项下的任何仲裁、调解、其他法律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权利或补救措施中，胜诉方除有权收回的任何其他救济外，还有权收回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

5.7

出口限制。您知悉本产品受美国出口限制。您将遵守本产品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5.8

条款可分割性。

如果本质保中的任何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质保的其余条款将仍具有全部效力和作用。

5.9 完整协议。本质保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之前 Synology 与客户之间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任何和所有协议。除非有受本协

议约束当事一方签字的书面文书，否则对本质保中任何规定的修改、修正或弃权均属无效。

5.10 延长保修 Plus 服务付款和终止。(a) 在 Synology 验证订购单后，客户应立即支付所有费用和税款。Synology 保留拒绝向不符合资格或法定年龄以下的客户提供延长保修 Plus 服务的权利。(b) 在购买产品后的三十 (30) 天内未使用延长保修 Plus 服务的客户可以在购买后的三十 (30) 天内通过技术支持请求提交终止请求。

FC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Declaration Letter of REACH & RoHS Compliance

About REACH

In June 2007,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C) 1907/2006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was first released. Under this Regulation, manufacturers are required to gather information on the properties of their chemical substances, which will allow their safe handling, and to register the information to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HA). The aim is to improve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the better and earlier identification of the intrinsic propertie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About RoHS

RoHS Directive (EU Directive 2002/95/EC) was issued in 2002, restricted the use of the six chemicals lead, cadmium, mercury, and hexavalent chromium, as well as flame retardants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and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Under this directive, manufacturers are required to replace these chemicals in their products with less hazardous alternatives.

Then RoHS 2.0 (Directive 2011/65/EU) has replaced Directive 2002/95/EC since January 3, 2013. In 2015, EU commission publishes Directive (EU) 2015/863 to amend Annex II to EU RoHS 2 (Directive 2011/65/EU) to add 4 phthalates (DEHP, BBP, DBP and DIBP) onto the list of restricted substances from 22 July 2019.

REACH and RoHS Compliance

Synology meets all requirements of the REACH Regulation and is compliant to all implemented RoHS type regulations worldwide. To the best of Synology's knowledge, all Synology products in production (including finished



products, spare part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 and/or Directives. Synology continues to monitor, influence, and develop our processes to comply with any proposed changes to the Regulation and/or Directives.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Interference State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Canadian Compliance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Industry Canada license-exempt RSS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dustri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 2) l'utilisateur de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This product meets the applicable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設備名稱：網路攝影機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BC500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前蓋+ 內玻/ 後蓋+銅柱	—	○	○	○	○	○
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組件	—	○	○	○	○	○
組裝線、端子線	○	○	○	○	○	○
電纜線(Cable)	○	○	○	○	○	○
<p>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p> <p>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p> <p>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p> <p>Note 2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p> <p>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p> <p>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p>						